

麦捷科技智慧园  
(原名麦捷科技总部及高端产品生产基地)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编制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华兴路26号天汇大厦1013

邮政编码: 518100

公司联系人: 李可, 15986668521, 303492021@qq.com

项目联系人: 谢尚宏, 18925066507, 357208930@qq.com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846884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世源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你正税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项目名称：麦捷科技智慧园（原名麦捷科技总部及高端产品生产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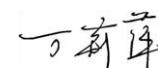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资证：水保方案（粤）字第 0078 号（★★★三星）

批 准： 李 可 高级工程师 SBJ20170387 

审 查： 杨 建 工程师 水保监岗证第（843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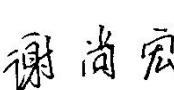
校 核： 万莉萍 工程师 水保监岗证第（8436）号 

项目负责： 李 衡 / SBFA201901792 

编 写： 李 衡 / SBFA201901792 

李可翠 助理工程师 / 

王 彪 / / 

谢尚宏 工程师 水保监岗证第（6572）号 

## 目 录

1 前言 .....	1
2 工程概况及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问题 .....	5
2.1 工程概况 .....	5
2.2 项目区自然环境和水土流失情况 .....	6
3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	10
3.1 方案报批和工程设计过程 .....	10
3.2 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	10
4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	13
4.1 水土流失防治范围 .....	13
4.2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评估 .....	13
4.3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	14
4.4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	19
5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	22
5.1 质量管理体系 .....	22
5.2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情况和结论 .....	23

6 水土保持监测 .....	26
7 水土保持监理 .....	27
8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	28
9 水土保持效果评价 .....	29
9.1 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分析 .....	29
9.2 水土保持效果达标情况 .....	32
10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评价 .....	33
11 综合结论 .....	34
12 遗留问题及建议 .....	35
13 附件及附图 .....	36
13.1 附件 .....	36
13.2 附图 .....	36

## 1 前言

麦捷科技智慧园，根据《坪山区环保水务局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函》（深坪水保审（2017）24号，2017年10月21日），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名称为“麦捷科技总部及高端产品生产基地”；根据《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深圳市规划和国土委员会坪山管理局，深地名许字PS201710297，2017年10月），批复项目命名为“麦捷科技智慧园”。

麦捷科技智慧园（原名麦捷科技总部及高端产品生产基地）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科技路与鸿景路交汇处东南角。

本项目用地红线面积为 $1.44\text{hm}^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栋11层厂房、1栋5层厂房、1栋13层综合楼并配置2层地下室以及道路、管线、景观绿化等配套设施。

项目建设现已于2019年8月开工，于2022年4月完工，项目建设总工期为33个月。本项目现已基本完成了各项设施的建设，项目建设实际总投资为62012万元。

2016年12月09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坪山管理局印发了《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土许PS-2016-0049号），明确“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办理有关手续，特发此证。”“总用地面积：14394.52平方米”，详见附件1。

2017年6月21日，深圳市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印发了《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宝安发财备案（2017）0108号），详见附件2。

2017年7月14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坪山管理局印发了《深圳市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核查意见书》（深规土设方字PS20170224号），详见附件3。

2017年10月，深圳市规划和国土委员会坪山管理局印发了《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深地名许字PS201710297），详见附件4。

2018年8月6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坪山管理局印发了《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土建许字PS-2018-0016），明确“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特发此证。”详见附件5。

2019年7月24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印发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编

号：2017-440300-38-03-08808801），明确“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特发此证。”详见附件 6。

2017 年 9 月，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深圳世源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现已变更公司名称为“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编制完成《麦捷科技总部及高端产品生产基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水保方案”）。

2017 年 10 月 21 日，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了《坪山区环保水务局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函》（深坪水保审〔2017〕24 号）。详见附件 7。

2019 年 8 月，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的监理工作，根据主体工程资料汇总，本项目建设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均评定为合格。

2022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编制完成了《麦捷科技智慧园（原名麦捷科技总部及高端产品生产基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

根据主体工程资料汇总，项目建设实际完成植物措施面积为 0.43hm<sup>2</sup>；施工围挡为 555m，洗车设施为 1 座，临时排水沟为 1826m，临时沉砂池为 28 座，临时覆盖为 18450m<sup>2</sup>。

根据主体工程资料结合现场调查，项目区由建构筑物、道路广场与绿化等设施所覆盖，本项目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试运行的各项水土流失治理措施布设基本合理与到位，项目区内林草植被生长状况一般，有效治理了项目建设形成的扰动地表，基本控制了人为新增的水土流失，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综合值现已恢复至 500t/ (km<sup>2</sup>•a) 及以下。各项水土保持指标除扰动地表整治率与土壤流失控制比未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目标值，但可满足南方水土保持防治一级指标与深圳地方规定标准值外，其余各项水土保持指标均可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目标值，项目建设现已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基本达到了国家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满足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要求。

## 麦捷科技智慧园（原名麦捷科技总部及高端产品生产基地）水土保持设施特性表

验收工程名称		麦捷科技智慧园（原名麦捷科技总部及高端产品生产基地）		验收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新区科技路与鸿景路交汇处东南角。	
项目类型		房建		验收工程规模	本项目用地红线面积为 1.44hm <sup>2</sup> ，新建 2 栋厂房，1 栋配套办公、配套设施楼及 2 层地下室以及道路、管线、景观绿化等配套设施。	
所在流域		坪山河流域		所属水土流失防治区类型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部门、时间及文号		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2017 年 10 月 21 日，深坪水保审〔2017〕24 号。				
工 期		2019 年 8 月～2022 年 4 月，总工期为 33 个月。				
防治责任范围(hm <sup>2</sup> )		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1.44		
		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		1.44		
		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		1.44		
方案拟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		水土流失六项指标实际值	扰动土地整治率 99%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水土流失治理度 99%	
	土壤流失控制比	2.5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8%			渣土防护率 99%	
	表土保护率	/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	
	林草覆盖率	27%			林草覆盖率 29.70%	
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 /				
		植物措施 完成绿化工程为 4320m <sup>2</sup> 。				
		临时措施 完成施工围挡为 555m，洗车设施为 1 座，临时排水沟为 1826m，临时沉砂池为 28 座，临时覆盖为 18450m <sup>2</sup> 。				
工程质量评定	评定项目	总体质量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植物措施	合格		合格		
投资 (万元)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万元)		180.18			
	实际投资 (万元)		184.68			
	投资增减的主要原因		优化了绿化林草植被品种配置，相应增加了植物措施投入。			
工程总体评价		本项目建设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要求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和开发建设项目所制定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				

麦捷科技智慧园（原名麦捷科技总部及高端产品生产基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组织竣工验收。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深圳世源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现已变更公司名称为“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施工 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 单位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 收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华兴路 26 号天汇大厦 1013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竹坑村委新开村 33 号旁麦捷科技
联系人	李可	联系人	王万杰
电话	15055873188	电话	13923429558
传真/邮编	518100	传真/邮编	518100

## 2 工程概况及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问题

### 2.1 工程概况

- ◆ 项目名称：麦捷科技智慧园（原名麦捷科技总部及高端产品生产基地）
- ◆ 项目位置：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科技路与鸿景路交汇处东南角。地理位置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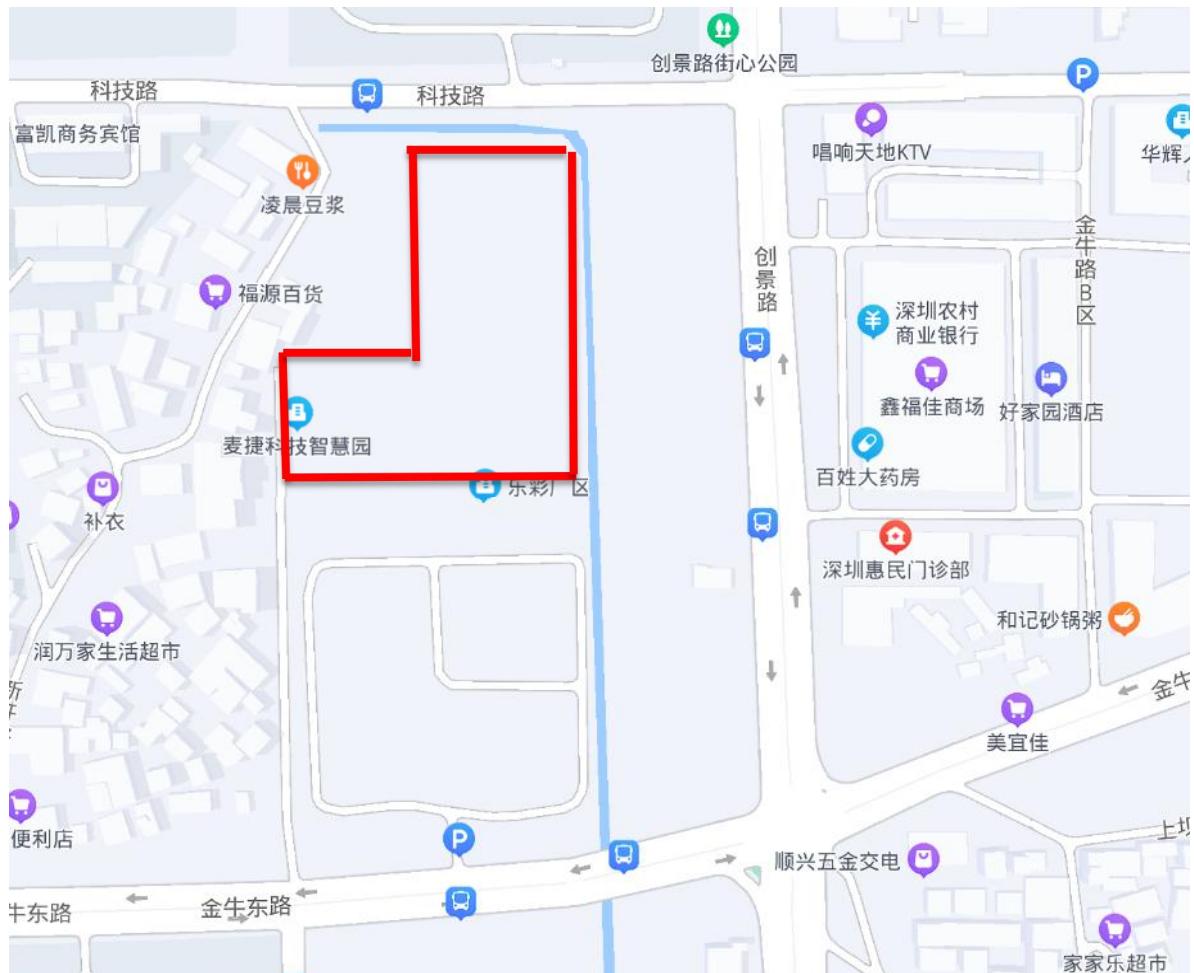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 建设性质：新建
- ◆ 建设内容：本项目用地红线面积为  $1.44\text{hm}^2$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栋 11 层厂房、1 栋 5 层厂房、1 栋 13 层综合楼并配置 2 层地下室以及道路、管线、景观绿化等配套设施。

**表 1-1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项目用地红线面积	m <sup>2</sup>	14394.52	6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82530.93
2	计容建筑面积	m <sup>2</sup>	58006.87	7	不计容建筑面积	m <sup>2</sup>	24524.06
3	建筑基底面积	m	7145.31	8	机动停车位（地上/地下）	辆	0/375
4	绿化面积/折算绿地面积	m <sup>2</sup>	4320	9	绿化覆盖率	%	30
5	最大层数（地上/下）	层	14/2	10	配置地下室	层	2

- ◆ 项目用地：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 1.44hm<sup>2</sup>，均为永久用地面积。
- ◆ 建设工期：项目建设现已于 2019 年 8 月开工，于 2022 年 4 月完工，项目建设总工期为 33 个月。
- ◆ 项目投资：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62012 万元
- ◆ 建设单位：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主体设计单位：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 监理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施工单位：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深圳世源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现已变更公司名称为“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水土保持验收单位：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2.2 项目区自然环境和水土流失情况

### 2.2.1 项目区自然环境情况

#### (1) 地形地貌

根据主体工程资料汇总，项目区原始地貌单元为山前冲积平原地貌，后经挖填修整，项目建设前，场地内呈北高南低，平均坡度小于 3%，地面高程在 34.59m~36.21m。项目区内大部分区域为灌草植被覆盖，部分区域为裸露地表。

#### (2) 工程地质情况

根据主体工程资料汇总，项目区工程地质情况如下：

- ① 项目区所处区域自上而下依次分布：第四系人工填土层（Q<sup>ml</sup>），第四系冲洪积层（Q<sup>al+pl</sup>）、残积层（Q<sup>el</sup>）以及晚侏罗世花岗岩（η γ<sup>2</sup>J<sub>3</sub>）基岩。

### (3) 气象情况

深圳市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全年温暖湿润，光热充足，日照时间长，气温和降水随冬夏季风的转换可分为冷暖和干湿的季节，雨量充沛（4月~10月降雨量占全年降雨总量的85%），雨季集中在且多暴雨；地面盛行风场存在着明显的季节性变化，冬季稍强、夏季较弱，全年主要风向为东和北东。详见下表。

**表 2-1 气候基本特征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气象数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气象数据
1	多年平均气温	°C	22.2	6	多年均降雨量	mm	1918
2	最高气温	°C	38.7	7	多年均日照时数	h	2120.5
3	最低气温	°C	0.2	8	多年平均无霜期	d	348
4	多年平均风速	m/s	2.6	9	多年均相对湿度	%	70
5	最大风速	m/s	40	10	多年平均蒸发量	mm	1345.7

### (4) 水文概况

根据主体工程资料，本项目属于坪山河流域，其中：

① 坪山河属淡水河一级支流，发源于梅沙尖，流经坪山街道，在兔岗岭下进入惠阳市，在下土湖纳入淡水河。坪山河流域面积 129.49km<sup>2</sup>（深圳市境内），多年平均径流深 1100mm。流域水系呈梳状，右岸为低山和高山丘陵地貌，坡度多大于 20°；左岸则属台地和低丘陵，坡度较小（6~20°），故右岸支流众多，主要由三洲田水、碧岭水、汤坑水、大山坡水、赤坳水、墩子河水、石溪河等七条较大支流，形成了典型的梳状水系。

② 竹坑排洪渠属于坪山河一级支流，流经坪山区坪山办事处竹坑社区，在创景路桥下游汇入坪山河，河道长度 1.26m。竹坑排洪渠现状全段为已建直立式浆砌石挡墙，墙高约 4m，河道平均宽度约 3.5m，河道现状两岸堤顶安全护栏缺失，上游兰竹路至金牛路段堤顶两岸临建厂房密集，长度约 1.0km，周边工厂有偷排的现象，造成下游河道水质变浑浊；下游段两岸为菜地，长度约 0.5km，河道两岸杂草茂盛，侵占河道行洪断面。本项目北侧及东侧为现状竹坑排洪渠，距项目区最近距离约 6.5m。项目区旁排洪

渠走向沿科技路南侧由西向东、沿创景路西侧由北至南穿过金牛东路，最终进入坪山河。

③ 项目区与坪山河直线距离为 200m 以上，项目区不涉及水库、湖泊与海域管理范围。

#### （5）土壤概况

本项目所处区域的地带性土壤以赤红壤为主；赤红壤成土母岩多为花岗岩、砂页岩、洪积或冲积物，PH 值在 4.5~5.5 之间，土层比较深厚，由于在高温多雨条件下，物理风化和化学风化都极其强烈，风化产物分解彻底，形成深厚的风化壳；土壤呈酸性，风化后土壤结构疏松，肥力较低，土体抗冲刷能力较差，植被破坏后，容易冲刷流失；赤红壤土壤表层有机质多在 2.0% 左右，土壤流失严重的侵蚀赤红壤表层有机质含量仅为 0.2%~0.4%。

#### （6）植被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建设前，项目区内现状为荒草地，项目区内植被主要为类芦、狗牙根、雀稗、竹节草、牛筋草、鸭跖草等。

### 2.2.2 水土流失情况

（1）按照《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 190-2007）的相关规定，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为水力侵蚀类型区的南方红壤丘陵区中岭南平原丘陵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sup>2</sup>•a，主要以溅蚀、面蚀、沟蚀等水力侵蚀为主，将可能形成径流冲刷与泥沙漫溢等水土流失影响。

（2）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科技路与鸿景路交汇处东南角项目建设前，项目区裸露地表与散落林草植被覆盖为主，分布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项目建设期间，扰动地表与形成松散土石砂料而导致水土流失呈点状分布；项目完工后，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后，项目区内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流失治理效果良好，现状水土流失程度轻微。

### 2.3 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问题

根据主体工程资料汇总，项目建设开挖和占压的土地面积为 1.44hm<sup>2</sup>；项目建设实际挖方总量为 9.8 万 m<sup>3</sup>，填方总量为 0.8 万 m<sup>3</sup>，借方总量为 0.8 万 m<sup>3</sup>，借方均为外购；

弃方总量为 9.8 万 m<sup>3</sup>，余方采用随挖随运得方式，直接清运至合法的堆放场地，余方运输采取了覆盖等防护措施，不涉及单独设置弃土场地。其中：

(1) 项目建设前，项目区裸露地表与散落林草植被覆盖为主；项目建设废除了原有植被等设施，土方开挖、管线施工、道路、植被栽植等土建施工形成了大面积裸露地表与大量松散土石砂料等水土流失源，加剧了土壤侵蚀强度，特别是雨季出现短历时强降雨产流时间短且量大，或者持续长时间降雨，对土壤颗粒的分解、冲刷、搬运作用强，水力侵蚀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加剧了水土流失，地表汇水形成的紊流形成泥沙漫溢，一定程度上影响整个项目区的施工作业，以及外排径流泥沙含量对临近排水沉沙设施形成了一定程度的泥沙淤积。

(2) 2022 年 4 月，现场调查期间，项目区由建构建筑物、道路、硬化路面与绿化等设施所覆盖，本项目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试运行的各项水土流失治理措施布设基本合理与到位，林草植被生长状况一般，有效治理了项目建设形成的扰动地表，基本控制了人为新增的水土流失，项目区的土壤侵蚀模数综合值现已恢复至 500t/km<sup>2</sup>•a 及以下。

### 3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 3.1 方案报批和工程设计过程

##### 3.1.1 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情况

(1) 2017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编制完成《麦捷科技总部及高端产品生产基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水保方案”）。

(2) 2017年10月21日，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了《坪山区环保水务局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函》（深坪水保审〔2017〕24号）。

(3) 截止本报告编制期间，本项目暂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变更。

##### 3.1.2 工程设计过程

(1) 2017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深圳耶格卡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麦捷科技总部及高端产品生产基地设计方案》。

(2) 2017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麦捷科技总部及高端产品生产基地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3) 2018年2月，建设委托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麦捷科技智慧园建筑专业施工图设计》。

#### 3.2 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 3.2.1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根据水保方案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如下：

表 3-1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表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扰动土地 整治率	水土流失 总治理度	水土流失 控制比	渣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	林草植被 恢复率	林草覆盖率
方案确定目标	100%	97%	2.5	95%	/	99%	27%

### 3.2.2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及其工程量

#### (1) 基坑施工期

##### 1) 平地区

① 施工前先沿用地红线布设施工围挡，以保证施工安全；在项目区西南角施工出入口设置洗车池，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防止将泥沙带出项目区外。计划布设施工围挡为 555m，计划布设洗车设施为 1 座。

② 基坑开挖前，主体设计沿基坑顶部修建坑顶排水沟，矩形断面，采用 M7.5 浆砌灰砂砖，1: 2 水泥砂浆抹面，底部素土夯实，尺寸为 0.4×0.4m。水土保持方案新增在坑顶排水沟拐角处及合理位置布设有单级沉砂池（1.5×1.2×1.0m）用于沉淀排水沟内的泥沙，在排水出口处设置多级沉砂池（3.0×2.0×1.5m），雨水经沉砂池沉淀后排入西南角鸿景路雨污水管网及东南角竹坑排洪渠内。计划布设坑顶部排水沟为 550m，单级沉砂池为 4 座，多级沉砂池为 2 座。

③ 水土保持方案新增对基坑顶部裸露区与未及时进行临时硬化的裸露区，进行临时覆盖。计划布设临时覆盖为 1000m<sup>2</sup>。

##### 2) 基坑施工区

① 主体工程设计计划于基坑开挖至设计标高时，沿基坑底部修建坑底排水沟（0.4×0.4m），坑底排水沟每隔 50m 左右布设一个集水井（1.0×1.0×1.0m），坑内汇水经集水井初步沉淀过来后，采用抽水泵抽至坑顶排水沟。计划布设坑底排水沟为 526m，设集水井为 8 座。

② 计划于基坑开挖至 3m、6m 时，水土保持方案新增在基坑底四周布设动态土质排水沟；于排水沟拐角处布设土质临时沉砂池，基坑开挖过程中底部的汇流经过动态土质排水沟收集、土质沉砂池沉淀后抽排至基坑顶部排水沟。计划布设动态土质排水沟为 1052m，动态沉砂池为 16 座。

③ 水土保持方案新增针对未及时支护的基坑边坡用土工布临时遮盖，对开挖土方用土袋进行临时拦挡。计划布设土袋拦挡为 120m，土工布临时覆盖为 2000m<sup>2</sup>。

## (2) 地面建筑物施工期

### 1) 道路管线区

水土保持方案新增于管线开挖沟槽坡面和堆土表面计划铺设土工布进行临时遮盖，堆土两侧采用编织土袋进行临时拦挡；沟槽内的积水应及时用水泵抽排至场地周边临时排水沟。计划布设土袋拦挡为 150m，土工布临时覆盖为 2000m<sup>2</sup>。

### 2) 景观绿化区

- ① 主体设计在区内布设绿化措施，采取园林式景观布局，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形成点、线、面相结合构图感强烈的绿地系统。主体设计景观绿化面积为 4462.3m<sup>2</sup>。
- ② 水土保持方案新增对未及时绿化区域在降雨或大风天气前铺土工布临时遮盖。

**表 3-2 水土保持方案计列的水土保持措施及其工程量汇总表**

序号	水土保持措施名称	单位	基坑施工期		地上建筑施工期			工程量 合计
			平地区	基坑施工区	建筑施工区	道路管线区	景观绿化区	
	主体已列							
	第一部分植物措施							
1	绿化工程	m <sup>2</sup>	/	/	/	/	4462.3	4462.3
	第二部分临时措施							
1	坑顶排水沟	m	550	/	/	/	/	550
2	坑底排水沟	m	/	526	/	/	/	526
3	集水井	座	/	8	/	/	/	8
	水土保持方案新增							
—	第一部分临时措施							
1	施工围挡	m	555	/	/	/	/	555
2	洗车池	座	1	/	/	/	/	1
3	单级沉砂池	座	4	/	/	/	/	4
4	多级沉砂池	座	2	/	/	/	/	2
5	动态排水沟	m	/	1052	/	/	/	1052
6	动态沉砂池	座	/	16	/	/	/	16
7	土袋拦挡	m	/	120	/	150	/	270
8	土工布覆盖	m <sup>2</sup>	/	3000	/	2000	/	5000

## 4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 4.1 水土流失防治范围

#### (1)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44\text{hm}^2$ ，均为永久用地面积。详见下表。

#### (2) 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主体工程资料汇总与现场复核，项目建设期间的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44\text{hm}^2$ ，均为永久用地面积。详见下表。

#### (3) 防治责任范围对比情况

根据主体工程资料汇总，项目建设实际较原水保方案计列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无变化。详见下表。

**表 4-1 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较原水保方案对比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水保方案计列防治责任范围	项目建设期		项目运行期		备注
				防治责任范围	实际较水保方案增 (+)、减 (-)	防治责任范围	项目运行期较建设期增 (+)、减 (-)	
1	永久用地	$\text{hm}^2$	1.44	1.44	/	1.44	/	/
2	临时占地	$\text{hm}^2$	/	/	/	/	/	/
3	合计	$\text{hm}^2$	1.44	1.44	/	1.44	/	/

#### (4) 项目运行期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建设现已完工，不涉及地表扰动，现状为水土流失轻微。因此，项目运行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44\text{hm}^2$ ，均为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面积。

### 4.2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评估

本项目建设前期，项目区四周布设了施工围挡，封闭施工环境；施工出入口配置了洗车设施，冲洗出行车辆；项目区内布设临时排集水与沉沙措施，及时疏导地表汇水与沉淀泥沙，避免场地泥泞与泥沙漫溢；临时覆盖暂无施工区域的裸露地表与松散土石砂料，避免土石滑落与径流冲刷；项目建设中后期，除建构筑物、道路广场等设施所覆盖的区域外，其余区域实施了永久性的排水措施与栽植了林草植被，避免降雨

与地表径流冲刷裸露面，基本满足了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基本合理，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结合原水保方案的计列情况，项目建设实际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较原水保方案仅在布设位置及其工程量上存在一定差异。

### 4.3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根据主体工程资料汇总，本项目建设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植物措施和临时防护工程等2个部分。项目建设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基本合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基本到位，水土保持功能基本不变。

#### 4.3.1 植物措施

##### (1) 植物措施完成情况

根据主体工程资料汇总，本项目建设实际完成的植物措施主要为园林式景观绿化，实施绿化工程面积为4320.00m<sup>2</sup>，实施时间为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

##### (2) 植物措施变化情况对比分析

根据主体工程资料结合现场调查，实际与原水保方案计列的植物措施及其工程量详见下表。

表4-3 实际与原水保方案计列的植物措施及其工程量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原水保方案计列工程量	实际实施工程量	实际较原方案增(+)减(-)	备注
1	绿化工程	m <sup>2</sup>	4462.30	4320.00	-142.30	/

综前所述，实际较原水保方案对比分析措施及其工程量变化原因主要为水保方案批复后，主体工程设计进一步优化了项目区各区域的绿化设施布局，相应调整了绿化设施建设面积。因此，实际较原水土保持方案减少了绿化面积为142.30m<sup>2</sup>。

##### (3) 植物措施防护效果

结合现场调查，项目区除建构筑物、道路、硬化地面等设施所覆盖的区域外，其余地表裸露面栽植了永久性的林草植被形成景观绿化，可进一步增加地表径流下渗，拦截了降雨与地表径流冲刷，避免了降雨与地表径流冲刷裸露面而夹带泥沙四处漫溢，利于保水固土，项目建设实施的各项植物措施生长状况一般，部分区域可见植被枯萎

败死，应加快补植补种，有效防护地表，项目建设实施的植物措施布局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区可绿化区域防治水土流失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4-4 植物措施防护效果一览表

植物措施现状	植物措施现状
植物措施现状	植物措施现状
植物措施现状	植物措施现状



### 4.3.2 临时防护工程

#### (1) 临时防护工程完成情况

根据主体工程资料汇总，本项目建设实际完成的临时防护工程主要包括施工围挡为 555m，洗车设施为 1 座，临时排水沟为 1826m（其中，坑顶排水沟为 545m，坑底排水沟为 520m，动态排水沟为 761m），临时沉砂池为 28 座（其中，单级沉砂池为 4 做，多级沉砂池为 2 座，动态沉砂池为 14 座），临时覆盖为 18450m<sup>2</sup>；临时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实施时间为 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详见下表 4-6。

##### ① 施工围挡措施

项目建设期间，根据封闭管理、围蔽施工的原则，沿项目区四周构建了施工围挡，形成了相对封闭施工环境，累计实施施工围挡为 555m。

##### ② 临时排水与沉沙措施

项目建设于坑顶部布设了坑顶排水沟，并沿途布设临时沉沙设施，疏导基坑周边

与内部抽排上来的径流，初步减缓流速与沉淀泥沙后，排至项目西南侧的三级级沉砂池；待基坑开挖阶段，于基坑内部布设动态排水沉沙设施，径流疏导至坑顶排水沟内，基坑开挖至设计表格后，于基坑内部布设坑底临时排水沉沙设施，坑内汇水经减缓流速与初步沉淀后，通过抽排至坑顶排水沟，地表汇水经多级沉砂池多重沉淀泥沙后接入市政管网。累计实施包括坑顶排水沟为 545m，坑底排水沟为 520m，动态排水沟为 761m，单级沉砂池为 4 座，多级沉沙池为 2 座，集水井为 8 座，动态沉砂池为 14 座。

### ③ 临时覆盖措施

项目建设期间，暂未施工的地表裸露面、裸露边坡与松散土石砂料实施了临时覆盖措施。累计实施临时覆盖为 18450m<sup>2</sup>。

### （3）临时防护工程变化情况对比分析

根据主体工程资料汇总，实际与原水保方案计列的水土保持临时防护工程及其工程量详见下表。

**表 4-5 实际与原水保方案计列的临时防护工程及其工程量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原水保方案计列工程量	实际实施工程量	实际较原方案增(+）、减(-)	备注
1	施工围挡	m	555	555	/	/
2	洗车设施	座	1	1	/	/
3	坑顶排水沟	m	550	545	-5	/
4	坑底排水沟	m	526	520	-6	/
5	单级沉砂池	座	4	4	/	/
6	多级沉砂池	座	2	2	/	/
7	集水井	座	8	8	/	/
8	动态排水沟	m	1052	761	-291	/
9	动态沉砂池	座	16	14	-2	/
10	土袋拦挡	m	270	/	-270	/
11	土工布覆盖	m <sup>2</sup>	5000	18450	+13450	/

综上所述，实际较原水保方案对比分析措施及其工程量变化主要原因如下：

① 结合项目建设实际的排水沉沙需求，相应优化了项目区域内的临时排水沉沙的布设位置与数量，以满足水土流失防治需求。因此，实际较水保方案减少了坑顶排水沟为 5m，减少坑底排水沟为 6m，减少动态沉砂池为 2 座，减少动态排水沟为 29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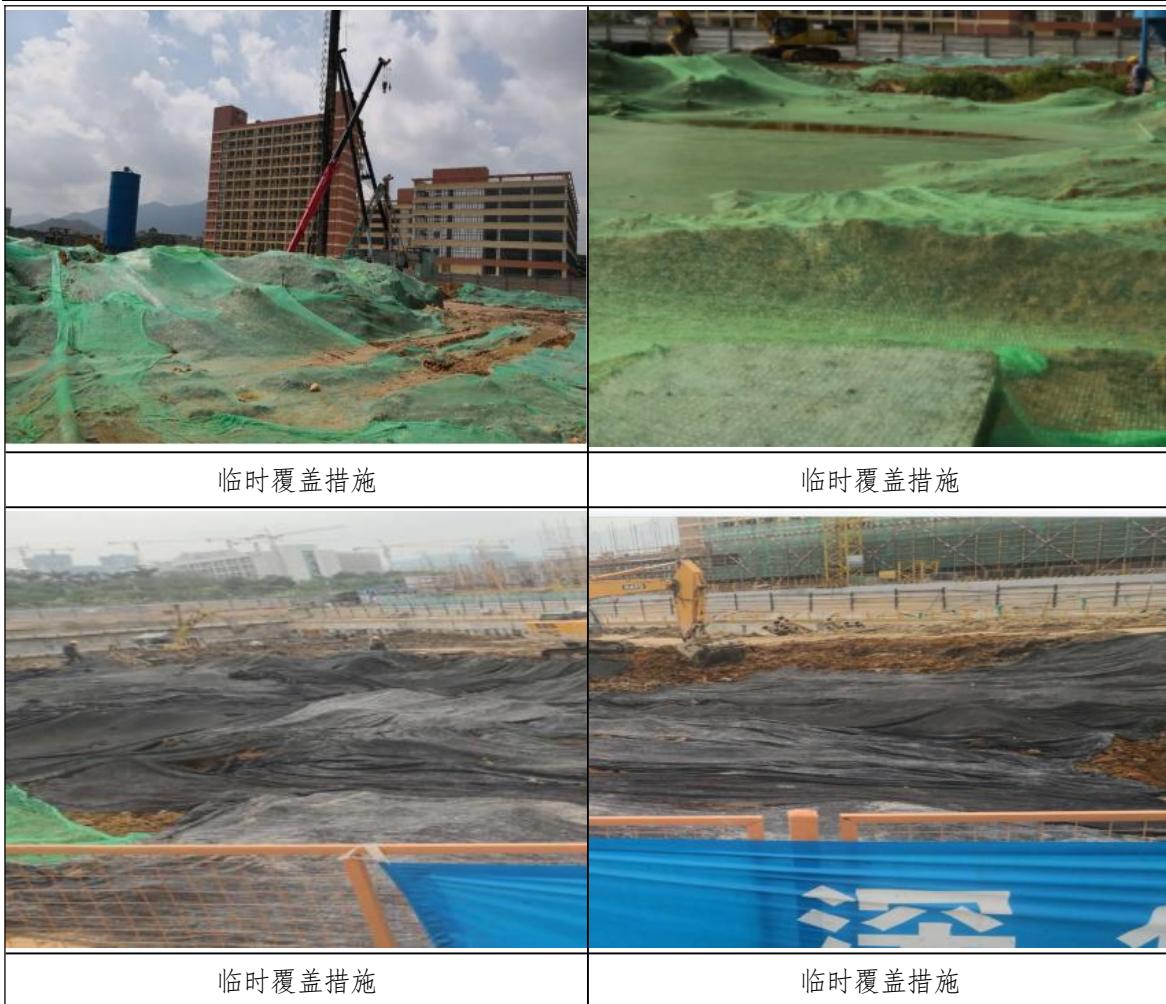
② 结合项目建设实际的裸露地表与松散土石砂料分布情况，相应合理减少了临时拦挡的工程量，同时增加了临时覆盖措施的工程量。因此，实际较水保方案减少了临时拦挡为 270m；增加了临时覆盖为 13450m<sup>2</sup>。

## （2）临时防护工程防护效果

根据主体工程资料汇总，项目建设实施的各项临时防护工程布局基本合理，屏蔽了施工活动影响，拦截了降雨与地表径流冲刷，避免了降雨与地表径流冲刷裸露面而夹带泥沙四处漫溢，基本满足项目建设期间临时防治水土流失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4-6 临时措施防护效果一览表

临时排水措施	施工围挡与临时排水措施
施工围挡与临时排水措施	临时覆盖措施



## 4.4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 4.4.1 原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投资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文件，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80.18 万元。详见下表。

### 4.4.2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

根据主体工程资料汇总，本项目建设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84.68 万元，实际投资以竣工决算为准。详见下表。

### 4.4.3 水土保持投资变化情况分析

根据主体工程资料汇总，实际与原水保方案计列的投资见下表。

表 4-7 水土保持投资对比情况一览表

编号	项目名称	原水土保持方案计划 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实际较水保方案对 比增(+)、减(-) 情况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1	绿化工程	111.56	121.47	/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44.38	51.95	
1	施工围挡	6.06	6.06	/
2	洗车池	0.90	0.90	/
3	坑顶排水沟	12.93	12.89	/
4	坑底排水沟	12.36	12.28	/
5	单级沉砂池	0.38	0.38	/
6	多级沉砂池	0.34	0.34	/
7	集水井	0.88	0.88	/
8	动态排水沟	2.89	2.09	/
9	动态沉砂池	1.39	1.22	/
10	土袋拦挡	1.77	/	/
11	临时覆盖	4.26	14.91	/
	第四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96	11.26	/
	第五部分 基本预备费	2.40	/	-2.40
	水土保持投资合计	180.18	184.68	+4.50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实际较原水土保持方案增加了水土保持投资为 4.50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 ① 植物措施投资变化情况分析

水保方案批复后，主体工程设计进一步优化了绿化林草植被品种配置，相应增加了植物措施投入。因此，实际较水保方案相应增加了植物措施投资 9.91 万元。

### ② 临时措施投资变化情况分析

实际较水保方案相应增加临时措施投资为 7.57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A. 结合项目建设实际的排水沉沙需求，相应优化了项目区域内的临时排水沉沙的布设位置与数量，以满足水土流失防治需求。因此，实际较水保方案减少了临时排水沉沙措施投资为 0.46 万元。

B. 结合项目建设实际的裸露地表与松散土石砂料分布情况，相应合理减少了临时拦挡的工程量，同时增加了临时覆盖措施的工程量。因此，实际较水保方案减少了临时拦挡投资为 1.77 万元，增加了临时覆盖投资为 8.88 万元。

### ③ 工程其他费用投资变化情况分析

A. 本项目不涉及必须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条款，属于“鼓励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的情况。根据主体工程资料分析汇总，本项目建设期间，建设单位未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本项目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因此，实际较水土保持方案工程其他费用投资减少了水土保持监测费用为 9.5 万元。

B.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用实际较水土保持方案工程其它费用投资减少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用为 1.20 万元。

### ④ 基本预备费投资变化情况分析

原水土保持方案计列的预备费已经包括在实际投入的各项费用中，为避免重复计列。因此，实际投资按照未发生计列，实际较原方案相应减少预备费用 2.40 万元。

## 5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 5.1 质量管理体系

#### 5.1.1 建设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

建设单位通过制定质量管理体系，加强了工程质量管理，将水土保持及相关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管理，全过程的控制与监督工程质量，明确了各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提出了质量管理的目标，落实了质量管理的责任，确立了工程质量检验控制标准，实现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化、规范化，行之有效的确保施工质量。

同时，建设单位建立和完善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并将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亦纳入了主体工程的建设管理体系中，保证了水土保持工程全面顺利进行。

其次，建设单位建立健全了质量保证体系，严格工序质量检查；细化了具体检查和考核评比；制定和完善了工程管理制度，实现了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化与规范化。

#### 5.1.2 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为了配合项目建设需要与设计后服务工作，项目建设过程中分别对项目设计思路、设计方案、施工注意事项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技术交底，细致解答了施工单位提出的疑问与问题。

其次，设计单位根据合同条款及相关通知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派出了技术水平高、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并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派遣相关设计人员，现场及时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加快了设计和施工问题的处理速度，确保了工程质量与工程进度。

同时，设计单位积为有序配合项目建设，派员参加了工程例会，听取与记录反馈了工程信息和意见，解答相关技术问题，确保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实施建设，并派员配合同各个相关单位、部门的协商协调工作。

此外，设计单位为了及时解决项目建设期间遇到的施工难点问题，提高设计后续服务质量，同参建各方代表进行了深入讨论与有效交流，充分听取了各方意见与建议，促进提高了勘察设计质量。

### 5.1.3 监理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

监理单位根据合同要求组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全面负责合同规定的各项监理工作，以及驻地办公人员分别负责各项具体的日常监理工作。

同时，监理单位根据合同文件、监理规范与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分别组织编制了监理计划、监理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监理职责与分工，制定了各项监理工作程序，作为监理工作和监理程序的指导性文件，并在监理工作中逐步完善，同时建立了各项完善的管理办法与制度，形成了各项事务有落实、有反馈、有监督的监理机制，进一步加强了监理队伍建设及监理人员的管理。

其次，监理单位为了全面履行合同，有效地对施工现场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施工方的承包合同执行情况，及时对现场使用的人力、材料、设备、机械等进行检查、检测、登记和记录，并及时核对各项治理措施工程位置、数量、规格、尺寸，在工程区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对施工单位的“三检”报告进行审核，并进行质量初检，及时做好监理日志和有关记录；积极推行了全面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设计、合同实施监理，加强了控制力度和质量检验，做到了“事前控制、过程跟踪、事后检查”的监理工作，确保了监理工作质量。充分发挥了监理单位全过程、全方位监管与监督施工单位的工作情况。

### 5.1.4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

施工单位建立了质量检验、监督与管理制度，制定了质量奖罚制度与岗位职责制度，以及建立了质量检查制度与质量技术交底制度；并采用横幅、图片、会议等多种教育宣传的方式方法，加强教育宣传工作，提高了施工人员的质量意识。

同时，施工单位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质量责任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实行领导责任制；建立健全了质量管理体系，定期与不定期的检查工程质量，严格监督每道工序的质量；从严格技术把关入手，抓好施工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对项目施工进行全面的质量管理。

## 5.2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情况和结论

根据主体工程资料汇总，本项目建设期间较为重视水土保持工作，结合主体工程实施情况，同步实施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并通过建立健全了原材料、中间产品

和成品的抽样检查、试验等质量保证体系，有效保证了工程质量。

### 5.2.1 工程质量评定标准

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主要划分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规定的工程质量评定规定，分值和评定结果直接引用质量检测单位的质量检测结论。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见下表。

**表 5-1 工程质量评定标准一览表**

质量等级	分值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分项）工程
合格	70~95	(1)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2)中间产品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3)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达到 70%以上； (4)施工质量检验资料基本齐全。	(1)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2)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1)工程材料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2)外型尺寸符合设计要求 (3)砼强度、砌石砂浆强度符合要求； (4)工程无建筑物变型、裂缝、缺陷、塌陷等情况。
优良	≥95	(1)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50%以上达到优良，主要分部工程质量优良，且无施工质量事故； (2)中间产品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3)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达到 85%以上； (4)施工质量检验资料基本齐全。	(1)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 50%以上优良，主要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且无质量事故； (2)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1)工程材料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2)外型尺寸符合设计要求； (3)砼强度、砌石砂浆强度符合要求； (4)工程无建筑物变型、裂缝、缺陷、塌陷等情况。

### 5.2.2 工程质量检查内容

#### (1) 工程措施检查内容

- ① 检查施工记录、单元工程验收资料、监理工程师检查意见、完成的工程量；
- ② 检查工程材料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③ 通过查阅有关资料，检查隐蔽工程；
- ④ 现场检查分部工程外型尺寸、外观情况等；

- ⑤ 检查砼强度、砌石砂浆标号是否符合要求；
- ⑥ 现场检查分部工程是否存在工程缺陷，如建筑物变形、裂缝、缺损、塌陷等及其处理情况；
- ⑦ 判定工程功能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 ⑧ 工程总体评价是否达到质量标准，功能是否正常发挥，总体评价质量等级。

### **(2) 植物措施检查内容**

- ① 对重要单位工程，要全面核查植物措施生长状况（完成率、成活率和保存率）和林草植被种植面积；检查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 ② 对其他单位工程，应核查主要部位植物措施生长状况和林草植被种植面积；核查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按照以上要求，验收组核查项目区的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主要以分部工程为调查对象，调查与评价单元工程质量与防治效果，以及植被生长情况、保存率、存活率及防治效果。

### **5.2.3 工程质量评定结果**

#### **(1) 内业核查**

通过主体工程资料汇总，本项目涉及工程质量评定的为植物措施，共查阅有关水土保持措施质量评定资料 5 份。以上试验报告单签字齐全，均满足设计标号要求。评估组认为：本项目监理资料中有关水土保持工程合格率为 100%；其质量检验和评定程序严谨，资料详实，质量合格，符合规范设计要求。

#### **(2) 外业勘察**

根据主体工程资料结合现场调查，项目建设现已完工，项目区现由建构筑物、道路广场与绿化等设施所覆盖，本项目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试运行的各项水土流失治理措施布设基本合理与到位，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稳定，项目区内林草植被生长状况一般，有效治理了项目建设形成的扰动地表，基本控制了人为新增的水土流失，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综合值现已恢复至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及以下。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建议建设单位继续维护好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项目运行期间的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6 水土保持监测

结合《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6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8号，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中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监测情况应当按照规定报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

前款规定以外的生产建设项目，鼓励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

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涉及必须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条款，属于“鼓励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的情况。根据主体工程资料汇总，本项目建设期间，建设单位未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本项目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本报告不涉及水土保持监测的相关内容。

## 7 水土保持监理

根据主体工程资料汇总，本项目未委托专门的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监理的同时，一并监理了本项目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本项目的监理工作起于 2019 年 8 月，止于 2022 年 4 月。

- (1) 通过制定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与规定，明确各级监理人员的责权与工作会议制度，规范监理程序，实现监理工作程序化、规范化、制度化管理。
- (2) 通过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严审开工报告与严控方案审批、严控原材料质量、加强实验室管理、强化监理抽检与首件工程认可制度、加强施工过程控制与分部分项完工检查、工地检查与工作会议制度化等方式方法切实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质量管理与控制。
- (3) 监理单位通过审查施工单位的工程总体进度计划，核查工程与时间安排的合理性、施工准备的可靠性、计划目标与施工能力的适应性；通过配合协调管理工作，辅以经济措施进行跟踪与控制进度计划；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调整进度计划等方式方法，有效控制项目建设进度。
- (4) 监理单位根据合同文件、计量与支付管理办法，结合施工监理规范等的相关规定，通过确认各项工程数量，有效控制了工程投资。

## 8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根据主体工程资料汇总，项目建设期间，建设单位积极配合市、区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积极落实监督检查意见。

## 9 水土保持效果评价

建设单位通过制度化、规范化的管理与养护项目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安全稳定和有效度汛。从项目试运行情况来看，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试运行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基本合理与到位，植物措施结合构筑物、硬化地面等设施覆盖了项目建设形成的裸露面，基本控制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综合值现已恢复至 $500/(km^2\cdot a)$ 及以下。

### 9.1 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分析

#### (1) 扰动土地整治率

扰动土地整治率(%) = (项目建设内扰动土地整治面积/扰动土地总面积) × 100%。其中，扰动土地是指开发建设项目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形成的各类挖损、占压、堆弃用地面积；扰动土地整治面积，指对扰动土地采取各类整治措施的面积，包括永久建筑物面积。

根据资料汇总，本项目建设期间累计扰动土地面积为 $14394.52m^2$ ，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综合防治，结合构筑物、道路广场与硬化地面等设施覆盖，实际完成扰动土地整治面积为 $14394.52hm^2$ 。其中，构筑物、道路广场与硬化路面等设施的面积为 $10074.52m^2$ ，无工程措施达标面积，植物措施达标面积为 $4275.00m^2$ 。经计算，项目区的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9%。未达到了原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但可满足南方一级水土保持防治指标与深圳地方规定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9-1 扰动土地整治率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扰动地表 面积 (m <sup>2</sup> )	扰动土地整治达标面积 (m <sup>2</sup> )				方案确定 目标值 (%)	扰动土地 整治率 (%)
			建构筑物及硬 化面积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小计		
1	项目建设区	14394.52	10074.52	/	4275.00	14349.52	100	99

#### (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水土流失总面积) × 100%。其中，水土流失防治面积是指对水土流失区域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并使土壤流失量达到容许流失量及以下的面积，各项措施的防治面积均以投影面积计，不重

复计算；水土保持措施面积=工程措施面积+植物措施面积；水土流失总面积=项目建设区面积—永久建筑物占地面积—场地道路硬化面积—建设区内未扰动的微度侵蚀面积。

根据资料汇总，项目建设形成的水土流失面积为 $4320.00\text{m}^2$ ，主要为林草植被面积；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综合防治，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为 $4275.00\text{m}^2$ 。经计算，项目区的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9%。详见下表。

**表 9-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构筑物及地表硬化面积	水土流失面积 ( $\text{m}^2$ )	水土保持措施达标面积 ( $\text{m}^2$ )			方案确定目标值 (%)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达标面积	小计		
1	项目建设区	10074.52	4320.00	/	4275.00	4275.00	97	99

### (3)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项目建设区容许土壤流失量/项目建设区内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强度。

按照《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 190-2007)，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为水力侵蚀类型区的南方红壤丘陵区中岭南平原丘陵区，土壤侵蚀容许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根据工程资料汇总，项目建设现已于2022年4月完工，2022年4月现场调查期间，项目区现由建构筑物、道路广场与林草植被等设施所覆盖，本项目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试运行的各项水土流失治理措施布设基本合理与到位，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稳定，项目区内林草植被生长状况一般，有效发挥了水土流失防治功能，项目区水土流失轻微，项目区的土壤侵蚀强度综合值现已恢复至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及以下。因此，项目区的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未达到了原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但可满足南方水土保持防治一级指标与深圳地方规定标准值。

### (4) 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 (%)=(项目建设区内采取措施实际拦挡的弃土(石、渣)量、工程弃土(石、渣)总量)×100%。

根据主体工程资料汇总，项目建设实际挖方总量为9.8万 $\text{m}^3$ ，填方总量为0.8万 $\text{m}^3$ ，弃方总量为9.8万 $\text{m}^3$ ，借方总量为0.8万 $\text{m}^3$ ，余方采用随挖随运得方式，直接清

运至合法的堆放场地，余方运输采取了覆盖等防护措施，不涉及单独设置弃土场地；项目建设期间及时实施了施工围挡、临时性排水与沉沙与临时覆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综合防护裸露地表与松散土石砂料等区域，其拦渣率可达 99%，达到了原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 （5）表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 (%) = (项目建设区内保护的表土数量/项目建设区可剥离表土总量) ×100%。

根据主体工程资料汇总，项目建设前，项目区为拆除原有旧建筑物形成的裸露地表与荒草地，无可剥离的表层腐殖土，不涉及表土利用与保护，因此，本项目不涉及表土保护率。

#### （6）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 (%) = (项目建设区内林草类植被面积/项目建设区内可恢复林草植被（在目前经济、技术条件下适宜于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100%。

根据主体工程资料汇总，项目区内可恢复植被的面积为 4320.00m<sup>2</sup>，林草植被达标面积为 4275.00m<sup>2</sup>。经计算，项目区的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达到了原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详见下表。

表 9-3 林草植被恢复率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可绿化面积 (m <sup>2</sup> )	林草植被达标面积 (m <sup>2</sup> )	方案确定目标值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1	项目建设区	4320.00	4275.00	99	99

#### （7）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 (%) = (项目建设区内林草类植被面积/项目建设区面积) ×100%。

根据主体工程资料汇总，本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14394.52m<sup>2</sup>，林草植被达标面积为 4275.00m<sup>2</sup>。经计算，项目区的林草覆盖率为 29.70%，达到了原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详见下表。

表 9-4 林草植被覆盖率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区面积 (m <sup>2</sup> )	林草植被达标面积 (m <sup>2</sup> )	方案确定目标值 (%)	林草植被覆盖率 (%)
1	项目建设区	14394.52	4275.00	27.00	29.70

## 9.2 水土保持效果达标情况

现场调查期间，综合本项目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分析，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各项指标中除扰动地表整治率与土壤流失控制比未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目标值，但可满足南方水土保持防治一级指标与深圳地方规定标准值外，其余各项指标均达到了原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9-5 水土流失防治实际效果与达标情况分析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过程	方案确定目标值	实际达到的防治效果	评价结果	备注
1	扰动土地整治率	累计治理面积/ 实际扰动面积	100%	99%	未达标	/
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累计治理面积/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97%	99%	达标	/
3	土壤流失控制比	容许土壤侵蚀模数/ 治理后土壤侵蚀模数	2.5	1.0	未达标	/
4	渣土防护率	实际拦渣量/弃渣总量	98%	99%	达标	/
5	表土保护率	可保护的表土数量/ 可剥离表土总量	/	/	/	/
6	林草植被恢复率	实际恢复植被面积/ 可绿化面积	99%	99%	达标	/
7	林草覆盖率	累计绿化面积/ 实际扰动面积	27%	29.70%	达标	/

## 10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评价

建设单位具体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试运行期间的主体工程暨水土保持设施管理与维护工作；通过建立健全管理养护责任制，形成规范化、制度化的管理；及时修复与加固了项目区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出现的局部损坏，及时抚育、补植、更新了损坏与坏死的林草植被。

从目前情况看，有关水土保持的管理职责落实较为完善，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保证了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水土保持效益的持续发挥。

## 11 综合结论

(1) 本项目建设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布局基本合理，基本实现了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项目区现由构筑物、广场道路与林草植被等设施所覆盖，本项目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试运行的各项水土流失治理措施布设基本合理与到位，项目区内林草植被生长状况一般，有效治理了项目建设形成的扰动地表，基本控制了人为新增的水土流失，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综合值现已恢复至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及以下。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各项指标中除扰动地表整治率与土壤流失控制比未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目标值，但可满足南方水土保持防治一级指标与深圳地方规定标准值外，其余各项水土流失各项指标均达到了原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本项目试运行期间的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林草植被覆盖率 29.70%。

(2) 本项目建设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项目试运行期间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具备了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的区域，生态微环境较项目建设期间有较大改善，水土保持设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能够满足国家对开发建设项目建设水土保持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项指标除扰动地表整治率与土壤流失控制比未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目标值，但可满足南方水土保持防治一级指标与深圳地方规定标准值外，其余各项水土保持防治指标均可达到了原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项目建设现已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基本合格，基本达到了国家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满足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要求。

## 12 遗留问题及建议

(1)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部分区域可见植被枯萎败死，以及局部未栽植林草植被区域可见地表裸露与土石松散，应加强施工管理，及时种植、抚育、补植、更新损坏与坏死的林草植被；暂未补植补种计划的区域，应及时进行临时覆盖，避免降雨与径流冲刷对周边已建成区域造成影响。

(2) 在项目后续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继续加强与完善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功能正常发挥；加大汛期及台风天气巡查力度，扶正补植受损植被；做好项目运行期期间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养护、管理所需资金的计划与落实工作，促使项目区的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其长期与稳定的保持水土功能，有效改善生态环境与保护主体工程安全。

## 13 附件及附图

### 13.1 附件

- (1) 《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坪山管理局，深规土许 PS-2016-0049 号，2016 年 12 月 09 日）
- (2)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圳市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印发了，深宝安发财备案〔(2017) 0108 号〕，2017 年 6 月 21 日）
- (3) 《深圳市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核查意见书》（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坪山管理局，深规土设方字 PS20170224 号，2017 年 7 月 14 日）
- (4)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坪山管理局，深地名许字 PS201710297，2017 年 10 月）
- (5) 《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坪山管理局，深规土建许字 PS-2018-0016，2018 年 8 月 6 日）
-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工程编号：2017-440300-38-03-08808801，2019 年 7 月 24 日）
- (7) 《坪山区环保水务局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函》（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深坪水保审〔2017〕24 号，2017 年 10 月 21 日）

### 13.2 附图

- (1) 现场照片集
- (2) 总平面图
-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
- (4) 永久性水土保持措施图

# 坪山区环保水务局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函

深坪水保审〔2017〕24号

来文单位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深圳世源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收文日期	2017-09-18
标 题	关于《麦捷科技总部及高端产品生产基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		
行政许可决定	<p>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你司申报的《麦捷科技总部及高端产品生产基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水保方案》）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p> <p>一、根据深圳世源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水保方案》所知：麦捷科技总部及高端产品生产基地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东侧为创景路，西侧为竹坑村、鸿景路，北侧为科技路，南侧为空地。本项目总挖方 12.71 万立方米，总填方 0.79 万立方米，弃土方 12.62 万立方米，借方 0.70 万立方米，弃方承诺全部运往合法弃土场。《水保方案》已通过专家评审，基本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编制指南要求，原则同意。</p> <p>二、原则同意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14394.52 平方米，损坏水保设施 14394.52 平方米。你司必须做好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p>		

防止施工区域内未经处理的泥沙水及施工污水进入自然区域。

三、原则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四、原则同意水土保持工程进度安排。下一步应根据主体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安排作相应调整及细化，确保预防措施落到实处。

五、《水保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42.46 万元，请进一步复核水土保持投资，并将新增水土保持投资纳入建设项目工程概、预算。

六、施工中遇到降雨时应对裸露地进行覆盖，气候干燥时，应对地表进行洒水，减少扬尘。

七、工程完工后，应妥善处理沙袋等临时措施产生的废弃物，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八、你司在《水保方案》批复后还应注意做好如下工作：

1.施工区生活和建筑污水必须按水保方案经过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

2.组织设计单位按照批准的《水保方案》尽快开展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并务必在施工合同中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施工。

3.接受我局对水保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同时以照相、记录等形式存储临时水土保持措施资料。

4.该项目竣工验收前，你司要先向我局提出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申请，并提交有关资料（内容包括：①水

环境

务专

20076

土保持措施竣工图；②水土保持工作总结报告）。我局将组织水土保持专项验收，专项验收不合格，该工程不得通过主体工程验收。

九、项目涉及河道范围内相关审批的，应当取得相关批复后方能开工建设。



注：取得审批证件后3年内开工的，该证件有效期至各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止；取得审批证件后3年内未开工的，该证件自行失效。

# 深圳市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深规土许 PS-2016-004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办理有关手续。

特发此证。

日期：2016年12月09日



用地单位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用地位置	坪山新区科技路与鸿景路交汇处东南角	地块编号	招拍挂 2015-20J-0010
用地项目名称	麦捷科技总部及高端产品生产基地	用地性质	普通工业用地
总用地面积: 14394.52M <sup>2</sup>	其中: 建设用地面积: 14394.52M <sup>2</sup>	绿地面积: 0M <sup>2</sup>	
	道路用地面积: 0M <sup>2</sup>	其他用地面积: 0M <sup>2</sup>	

## 建设用地项目规划设计满足下列要求

算一 指标按建设用地面积计	1、建筑容积率≤ 4	3、建筑间距: 满足《深标》及相关规范要求
	2、建筑覆盖率≤ 50 %	4、建筑高度或层数: 多层、高层
	5、建筑面积: 57578M <sup>2</sup>	其中: 配套办公≤7000 平方米, 配套设施≤5000 平方米, 配套食堂≤1000 平方米; 其余均为厂房。
(地下车库、设备用房、民防设施、公众交通、不计容积率)		
局筑二 退红线 总体布局及建 要求布	1、建筑退红线及总体布局要求: 满足《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及相关规范要求; 2、绿化覆盖率大于等于 30%; 3、预留不小于 1000 平方米的公共空间(沿道路布置并不得封闭)。	
	1、车辆出入 科技路、鸿景路(开口采用坡化处理, 不得破坏人行道标高的延续性) 2、人行出入口 周边道路 公共出入通道: 3、机动车泊位数 200 辆 (自用 / 辆 公用 / 辆) 自行车泊位数 80 辆 4、室外地坪标高 结合周边道路和场地标高确定 5、给水接口 接周边市政路给水管 6、雨水接口 接周边市政路雨水管 7、污水接口 接周边市政路污水管 8、中水接口 接周边市政路中水管 9、燃气接口 接周边市政路燃气管 10、电源 接周边市政路电力管 11、通讯 接周边市政路通讯管	
三市政 设施 要求	1、该地块配套设施占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 2、配建不小于 2000 平方米社区级体育活动场地并对外开放, 可结合公共空间进行布置; 3、需接机动车停车位数量 10%以上标准配建充电桩, 剩余机动车停车位须预留充足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4、应按照《深圳市绿色建筑促进办法》的相关规定, 至少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国家一星级或者深圳市铜级的要求; 鼓励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国家二星级或者深圳市金级以上标准进行规划、建设和运营; 5、本用地涉及斜坡类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须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及有关工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综合治理, 避免产生新的安全隐患。	
备注		



##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编号: 深坪山发财备案(2017)  
0108号

项目代码: S2017C38240006

项目名称: 麦捷科技总部及高端产品生产基地

项目单位: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归口行业: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国家统一编码: 2017-440300-38-03-88088

建设地点: 深圳市 坪山新区县(区) 坪山街道街道(乡镇)

经济类型: 国内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民间组织 其它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技术改造 其他

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项目内容: 建设厂房2栋,一栋5层,一栋11层;建设总部办公大楼一栋,共16层;建筑面积共57578平方米。主要生产普通电感磁珠、功率电感生产所需要的设备828台,项目建成后,规划年产能为片式电感200亿只,功率电感70亿。

项目总投资: 62012.00万元

其中: 项目资本金62012.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300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20000.00 万元

适用产业目录条款:

-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信息产业
- 2、《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3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项目建设期: 2017年 6月 至 2019年 12月

本备案证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二年。

(备案专用章)

2017年06月21日

温馨提示:

- 1、项目有关环保、用地、节能、水土保持等事项须按相关规定办理;
- 2、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申请延期的,本备案证自动失效。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核查意见书

办文编号: 92-201700141

深规土设方字 PS20170224 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麦捷科技总部及高端产品生产基地			用地位置	坪山新区坪山科技路与鸿景路交汇处东南角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PS-2016-0049			用地方案图号	招拍挂 2015-20J-0010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号	深地合字(2016)9011号			宗地号	G13122-8011		
设计单位	深圳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宗地代码	440307204002GB00073		
核查情况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m <sup>2</sup>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m <sup>2</sup>	建筑覆盖率 (一/二级)	绿化 覆盖率	最高高度 m	最大层数 (地上/下)	停车位数量 (地上/下)
规划要点	57578		50/		多层、高层		200
方案设计	57943.5	25244	49.9/	31	59.1	14/2	3 /467
分项指标 计容积率建筑 面积中 (地上)	规定功能		建筑面积m <sup>2</sup> 规定 核减		核增功能		核增建筑面积m <sup>2</sup>
	厂房		44578	0	架空绿化		365.5
	宿舍建筑		4777	223			
	食堂		1000	0			
	办公建筑		7000	0			
	合计		57355	223	合计		365.5
不计容积率建筑 面积中 (地下)					共用停车库		25244
	合计				合计		25244
核 查 意 见	<p>一、所报方案设计基本符合《建设用地许可证》(深规土许 PS-2016-0049 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16)9011号)及现行相关规定。本次申报新建建筑3栋,总建筑面积83187.5 m<sup>2</sup>,其中计容建筑面积57943.5 m<sup>2</sup>(计规定容积率面积57578 m<sup>2</sup>,地上核增面积365.5 m<sup>2</sup>),不计容建筑面积25244 m<sup>2</sup>。具体为:T1厂房,11层,规定建筑面积20570 m<sup>2</sup>;T2厂房,5层,规定建筑面积24008 m<sup>2</sup>;T3综合楼,14层,规定建筑面积12777 m<sup>2</sup>(办公规定建筑面积7000 m<sup>2</sup>,宿舍规定建筑面积4777 m<sup>2</sup>,食堂规定建筑面积1000 m<sup>2</sup>),核减建筑面积223 m<sup>2</sup>(宿舍室内透空),核增建筑面积365.5 m<sup>2</sup>(首层架空绿化休闲)。</p> <p>二、下阶段设计应完善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设计文件中各功能指标的计算、复核应符合《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T22-2006)、《深圳市建筑设计技术经济指标计算规定》等规定要求。</li> <li>(二)进一步优化公共空间及社区级体育活动场地的平面布局。</li> <li>(三)加强无障碍建筑设计。</li> <li>(四)施工图须报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通过,施工图审查意见书应明确列出绿色建筑审查结论。</li> <li>(五)提供人防、环保、标准地名、排水及水土保持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意见。</li> <li>(六)出入口设置需另报我局审批。</li> </ul>						
	<p>签名: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坪山管理局</p> <p>日期: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四日</p>						
	<p>重要提示: 1. 本核查意见书自发出之日起1年内有效,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四日,逾期须重新办理。</p> <p>2.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须附送本核查意见书复印件。</p>						
	<p>项目编号: JZ20161780</p>						



#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 98-201700187

深地名许字 PS201710297 号

申请单位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麦捷科技智慧园	汉语拼音	MAIJIEKEJIZHIHUI YUAN
建筑性质	普通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114394.52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坪山新区坪山街道科技路南面鸿景路东面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2016-9011 (合)
宗地代码	440307204002GB00073	宗地号	G13122-8011
命名含义	该项目名称映射我司的产品凝聚科技与智慧。		
<p>一、经审核, 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7204002GB00073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麦捷科技智慧园”, 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 准予使用。</p> <p>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 如果已经使用除“麦捷科技智慧园”以外的名称, 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p> <p>三、“麦捷科技智慧园”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 不再另设楼名。</p> <p>四、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 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 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p>			



日期:

主: 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 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规 划 许 可 证

深规土建许字 PS-2018-001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项目编号: JZ20161780



用地单位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麦捷科技智慧园		用地位置	坪山区科技路与鸿景路交汇处东南角				
宗地编码	440307204002GB00073		宗地号	G13122-8011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16)9011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PS-2016-0049				
分期建设项目建设子项名称	T1厂房、T2厂房、T3综合楼							
施工图设计单位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设计号	20171003-ZT			
施工图审查机构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出图时间	2018年07月			
审查合格书编号	JSSC18041902-DY024			审查时间	2018年04月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m <sup>2</sup>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m <sup>2</sup>	建筑覆盖率 (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建筑高度m	最大层数 (地上/下)	栋数	停车位数 (地上/下)	
58006.87	24524.06	49.6/	30%	54.75	13/2	3	/375	
分项指标  计容积率建筑 面积中 (地上)	规定功能	建筑面积m <sup>2</sup>		核增功能			核增建筑 面积m <sup>2</sup>	
		规定	核减					
	厂房	44578	0	架空休闲		428.87		
	办公建筑	6880.55	119.45					
	宿舍建筑	4887.86	112.14					
	食堂	956.39	43.61					
	合计	57302.8	275.2	合计		428.87		
不计容积率建筑 面积中 (地下)				公用设备用房	3691.88			
				共用停车库	20832.18			
	合计			合计		24524.06		
附件	1.总平面图 3.各向立面图	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 4.剖面图		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一、本次申报新建建筑3栋，总建筑面积82530.93m <sup>2</sup> ，其中计容积率面积58006.87m <sup>2</sup> (含规定面积57302.8m <sup>2</sup> 、核减面积275.2m <sup>2</sup> 、核增面积428.87m <sup>2</sup> )，不计容积率面积24524.06m <sup>2</sup> 。计容积率面积具体为：T1厂房，层数11层，规定面积24008m <sup>2</sup> ，T2厂房，层数5层，规定面积20570m <sup>2</sup> ；T3综合楼，层数13层，规定面积12724.8m <sup>2</sup> ，核减面积(室内透空)275.2m <sup>2</sup> ，核增面积(架空休闲)428.87m <sup>2</sup> 。不计容积率面积具体为：共用停车库20832.18m <sup>2</sup> ，公用设备用房3691.88m <sup>2</sup> 。 二、本项目2000m <sup>2</sup> 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含1000m <sup>2</sup> 公共空间)布置于宗地北侧和东侧，按要求应对外开放，不得封闭。 三、本项目已做海绵城市设计并经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审查合格。 四、本项目已做绿色建筑专篇，满足国家一星级绿色建筑标准。 五、本地块涉及斜坡类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工程建设时应做好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应落实“三同时”制度，即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 六、下一步申请在科技路开设永久路口时，应取得城管局、环水局等部门意见。 七、本项目已配建45个充电桩。 八、项目现场须做好总平面图与本证的公示工作。							
	验线记录							
	重要提示	1.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委员会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2.基础放线后经我委员会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3.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4.本证是建设工程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5.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证书序列号: 2019-1061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7-440300-38-03-088088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19-07-24

建设单位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麦捷科技智慧园		
建设地址	坪山区科技路与鸿景路交汇处东南角		
建设规模	82530.93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6200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9-08-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0-10-30
备注	<p>项目经理: 万磊      注册证书号: 粤144181903899 项目总监: 黄伏敏      注册证书号: 00438576 范围: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金属门窗、室内给、排水系统、电气照明、建筑节能;</p>		
变更登记	◆◆◆ 2021-01-06 项目经理由付国兵(00644752)变更为万磊(粤144181903899)		

##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现场照片集





